

证券代码：600500

证券简称：中化国际

编号：2025-034

债券代码：138949

债券简称：23中化K1

债券代码：241598

债券简称：24中化K1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履行担保责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公司履行担保责任情况概述

（一）公司为宁夏中化锂电池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相关情况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4日、2022年5月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中化国际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互相担保额度上限不超过人民币79亿元，其中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互相担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44亿元。

2022年10月19日，公司作为担保人与贷款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卫分行（以下简称“中行中卫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22年中银卫固保字007号的《保证合同》（以下简称“《保证合同》”），保证范围为宁夏锂电与中行中卫分行签订的编号2022年中银卫固借字007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借款合同》”）项下全部贷款本息，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截至2025年6月19日，《借款合同》项下尚未偿还的贷款本金余额为22,641万元。

（二）担保责任承担的相关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中行中卫分行出具的《履行担保责任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中行中卫分行已根据《借款合同》第十四条的约定，因宁

夏锂电信用状况下降，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营运能力、现金流量指标突破合同约定的指标约束，触发加速还款条款，主张《借款合同》项下尚未偿还的贷款本息全部到期，提前到期日为2025年6月23日。同时根据《保证合同》的约定，要求公司作为以上贷款的保证人应当履行担保责任，代为清偿《借款合同》项下全部未清偿的贷款本息。公司代为清偿前述到期贷款本息后，该笔款项对应权利义务（包括抵押权在内的从权利）概括转移至公司。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根据《保证合同》的有关约定于上述贷款提前到期日向中行中卫分行支付了228,006,190.50元（其中：本金226,410,000.00元，利息1,596,190.50元）。本次履行担保责任后，公司无其他为宁夏锂电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 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宁夏中化锂电池材料有限公司系公司合并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成立于2018年10月15日，注册资本为50,000万元，公司持有其94%的股权，其余股东及所持股比为：杜柯持股4.2%、中南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股1.8%。注册地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沙坡头区中卫工业园区，法定代表人为余红涛。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27,781.27万元，负债总额为30,107.74万元；2024年营业收入15,501.93万元，净利润-52,494.13万元。

（上述财务数据为经审计数）

截至2025年3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29,271.53万元，负债总额为32,562.15万元；2025年1-3月营业收入6,185.81万元，净利润-986.90万元。

（上述财务数据为未经审计数）

三、 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27.84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比例为22.12%，其中对合并报表外公司提供的担保累计余额为23.46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比例为18.64%。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四、 履行担保责任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因本次履行连带担保责任形成对宁夏锂电的应收债权，在一定程度上占用公司现阶段现金流，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但存在债权无法完全收回的风险，对公司财务指标的影响以年报审计师审计结果为准。

五、 公司采取的措施及风险提示

公司履行担保责任后，将积极对相关债权进行追偿，争取最大程度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将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5日